

证券代码：871829

证券简称：建邦软件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建邦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7月3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7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汪洪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原告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泛信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建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广东建邦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叶建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叶建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梁海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7月22日，原告汪洪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莞市泛信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叶建辉、梁海潜向原告提供东莞市泛信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0日起的经营资料。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提供东莞市泛信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信公司）的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泛信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以供原告查阅、复制。

2、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提供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泛信公司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包括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以供原告查阅，并由原告聘请专业会计师参与查阅、复制。

3、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提供自2016年5月10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泛信公司签订的业务往来相关的所有合同以及各类书面文件以供原告查阅、复制。

4、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提供与“横沥镇社会信用暨基层社会治理协同创新综合信息支撑平台项目”和“《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提及的合同金额3166068.38元的协议”的相关的所有的账务资料和会计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总账、明细账、日记账、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以供原告查阅，并由原告聘请专业会计师参与查阅、复制。

5、请求判决四被告向原告提供与“横沥镇社会信用暨基层社会治理协同创

新综合信息支撑平台项目”和“《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提及的合同金额 3166068.38 元的协议”的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类书面文件以供原告查阅、复制。

6、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后续，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起诉讼已受理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估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2、法院传票；3、民事起诉状。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